

证券代码：873513

证券简称：金兰股份

主办券商：山西证券

山西金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山西金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控股子公司拟向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议《关于控股子公司拟向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内容，我们认为贵州金兰盛锦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兰盛锦”）为公司持股 60% 的控股子公司，其持股 40% 的股东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为支持金兰盛锦的业务发展，拟以自有资金向金兰盛锦提供 1000 万元的借款，并签订相应《借款协议》，用于金兰盛锦的项目建设及设备采购，促进了金兰盛锦的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关于控股子公司拟向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山西金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李永清 薛建兰 武晓锋

2025 年 8 月 29 日